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硕	联系方式：1861009482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洋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海东	联系方式：1351102168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洋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89 号文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978,014 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底稿复核、文件查阅等方式，对 2017 年度国投资本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现场检查情况

在国投资本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对国投资本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

检查。现场检查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公司内部审计合规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公司内部审计合规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532,978,01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0.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4,088,016.0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5,911,974.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43 号)。

根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汇入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255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4335	4,999,999,990.14	27,406,430.29
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0200096819000095502	3,000,000,000.00	825,625.25

注:上述兴业银行北京月坛支行和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到账时存放金额”包含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 104,088,016.04 元,“期末余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支净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77718	7,895,911,974.10	290,805,942.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已使用募集资金 7,6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90,805,942.3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 280,911,974.10 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收支净额 9,893,968.27 元。未曾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曾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抽查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支出凭证，认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	1、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由董事长决定并处理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	1、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查阅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后查阅。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国投资本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文件及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资料及决议公告、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告，并对国投资本 2017 年报工作进行了督导。通过对国投资本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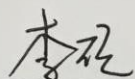
无。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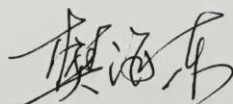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硕



樊海东

